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文件

鄂汇发〔2010〕6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国际收支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 未申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辖内各中心支局，省级各外汇指定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随州曾都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对辖内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管理，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制定了《湖北省国际收支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规定（试行）》（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湖北省国际收支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 逾期未申报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构申报主体通过境内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管理，确保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机构申报主体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情节严重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以下简称“省分局”）将对该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即机构申报主体不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经办银行不能为其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

第二章 实行标准及名单认定和公布

第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属于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情况，将被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

（一）涉外收入单笔或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在 100 万美元以上（含），且逾期天数全部超过 5 个工作日；

附件：湖北省国际收支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管理规定（试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主题词：国际收支 逾期 未申报 管理 通知

抄 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

内部发送：局领导，综合业务处，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

联系人：王 娜 联系电话：027-87327260

打 字：廖 丹 校 对：王 娜

（共印 35 份）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2010年11月4日印发

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省分局在综合考量机构主体申报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内部审核流程，最终确定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并制作《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见附 3）印送机构申报主体。

第十条 省分局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通过交互平台系统向辖内外汇局和银行公布将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及特殊处理措施期间。

第三章 特殊处理措施的执行

第十一条 省分局将根据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节及日常管理情况，对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实行分级管理：

（一） 涉外收入单笔或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在 100 万美元以下，且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笔数在 5 笔以上（含）的，对机构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为 15 个自然日；

（二） 涉外收入单笔或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在 100 万美元（含）至 300 万美元的，对机构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为 30 个自然日；

（三） 涉外收入单笔或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在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对机构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为 60 个自然日；

（四） 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 2 次（含）以上的，对机构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为 60 个自然日，并移交检查部门。

(二) 涉外收入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笔数在 5 笔以上(含), 且逾期天数全部超过 5 个工作日;

(三) 省分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条 湖北省辖内外汇局支局和银行发现有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单笔或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金额等值在 30 万美元以上(含)的, 或涉外收入累计发生逾期未申报笔数在 3 笔以上(含)的, 以书面形式(见附 1)向上级外汇局或银行所在地外汇局报送。

第五条 省分局对辖内外汇局和银行报送的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情况进行汇总、筛选和排查, 按照本规定第三条的标准拟定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第六条 省分局在确定对机构申报主体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前, 制作《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告知书》(见附 2)印送机构申报主体。如有异议, 机构申报主体可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省分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第七条 省分局直接送达文书材料有困难的, 可以委托辖内外汇局支局和经办银行代为送达。委托辖内外汇局支局和经办银行送达的, 应当出具送达委托书, 并由受托外汇局和经办银行向机构申报主体出示。

第八条 省分局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等均无法送达的, 可以公告送达。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机构申报主体知晓,

主体名单。

第十七条 机构申报主体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仍未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省分局将按照本规定第六条延长该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五章 职责

第十八条 银行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及时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机构申报主体逾期未申报情况；

（二）定期查看省分局公布的实行和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机构申报主体名单；

（三）督促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逐笔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四）按规定办理机构申报主体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解付、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五）协助省分局代为送达文书材料。

第十九条 机构申报主体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及时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向省分局申请签发《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二）按规定通过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被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履行补报义务后向省分局申请签发《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附4）。

第十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完成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的申报。

第十四条 机构申报主体被执行特殊处理措施期间新收款项申报流程：

（一）机构申报主体按申报单背面的填报说明逐笔填写《涉外收入申报单》，并连同《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交经办银行。

（二）经办银行审核《涉外收入申报单》和《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无误，并留存《涉外收入申报单》（银行留存联）和《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复印件）后，方可为机构申报主体办理该笔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并完成基础信息和申报信息的报送。

第四章 特殊处理措施的解除

第十五条 省分局在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并确认该申报主体已经补报其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后，制作《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附5）解除该机构的特殊处理措施。

第十六条 省分局将定期通过交互平台系统向辖内外汇局和银行公布将解除“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机构申报

附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况报告表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单位：万美元

序号	申报号码	币种	金额	金额折美元	经办银行	逾期天数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填报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省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范围为湖北省辖内。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规定由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六章规定,依据你单位逾期未申报情况,决定对你单位的涉外收入款项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

你单位的特殊处理措施期间为____天,起止时间另见外汇局通知。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第三联申报主体签收。

附 2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告知书

编号: _____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六章规定,依据你单位逾期未申报情况,拟对你单位新发生的涉外收入款项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如有异议,你单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述。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第三联申报主体签收。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解除通知书

编号: _____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你单位特殊处理措施期间已满,并已补报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根据《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第六章,决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你单位逾期未申报特殊处理措施。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三联,第一联外汇局留存,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第三联申报主体签收。

附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

逾期未申报补报确认书

编号: _____

机构申报主体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已
补报其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请经办银
行为其办理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特殊处理措施期
间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手续。

(外汇局签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二联, 第一联外汇局留存, 第二联申报主体留存。

1950年10月1日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

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

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

中国科学院